

2006 年

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湖南省林业厅

2007 年 9 月

2006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编撰人员名单

计 财 处：杨一波 丁惠珍
办 公 室：吴剑波 胡 峰
人 教 处：陈运祥
科 外 处：邓绍宏 邹望坤 姚贤清
资源林政处：龙新毛 谢 明
法 规 处：蒲少华 贺志辉
造 林 处：王中超 何友军
退 耕 办：张运明
野生动植物保护处：谢志红
绿 化 办：黎玉才
森林公安局：徐 艺
林 检 处：陈春华
林业审判庭：喻 薇
国有林场管理局：唐明武 蔡 兵 谭 浩
宣传中心：何志高
世 行 办：余席伟
资源利用中心：徐金伟
林业科技推广总站：周柏青
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王明旭 黄向东
林木种苗管理站：吴振明
信 息 办：胡雨生
林业分类经营办：蒋达权 张启湘
重点项目管理站：欧阳硕龙
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管远保 李典俊

目 录

| | |
|----------------------------|----|
| 一、2006年林业发展综述 | 1 |
| 1. 九项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 1 |
| 2. 依法治林和林业自主创新得到强化 | 3 |
| 3. 林业改革不断深入 | 5 |
| 4. 林业队伍建设有新起色 | 5 |
| 二、九项林业重点工程 | 6 |
| 1. 退耕还林工程 | 6 |
| 2.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 8 |
|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 11 |
| 4.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 12 |
| 5. 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 13 |
| 6. 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 | 13 |
| 7. 种苗和花卉工程 | 14 |
| 8. 林产工业工程 | 15 |
| 9. 森林和湿地旅游工程 | 15 |
| 三、造林绿化工作 | 15 |
| 1. 造林面积 | 15 |
| 2. 造林质量 | 16 |
| 3. 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 16 |
| 4. 城市绿化 | 16 |
| 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 16 |
| 1. 营林产业 | 16 |
| 2. 林产工业 | 17 |
| 3. 第三产业 | 19 |
| 4. 国有森工企业 | 19 |
| 5. 国有林场 | 20 |
| 6. 国有苗圃 | 21 |
| 五、林业支撑和保障体系建设 | 21 |
| 1. 林业科技 | 21 |
| 2. 林业教育 | 24 |
| 3. 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 25 |
| 4. 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 | 26 |
| 5. 林木种苗 | 26 |
| 6.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 28 |
| 7. 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 | 28 |
| 8. 森林资源监测 | 29 |

| | |
|-------------------------|----|
| 9. 林地管理 | 29 |
| 10. 森林防火 | 30 |
|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植物检疫 | 33 |
| 12. 林业信息化工程 | 35 |
| 13. 林业法制 | 37 |
| 14. 林业宣传 | 38 |
| 15. 林业投入 | 39 |
| 16. 林业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 41 |
| 17. 林业改革 | 43 |

附表:

| | |
|--|----|
| 1、湖南省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 46 |
| 2、湖南省森林资源有关情况 | 47 |
| 3、湖南省全部林业产业产值 | 48 |
| 4、湖南省全部林业生产情况 | 50 |
| 5、湖南省主要经济林产品、花卉生产情况 | 52 |
| 6、湖南省退耕还林工程建设情况 | 54 |
| 7、湖南省长江流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情况 | 55 |
| 8、湖南省林业系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情况 | 57 |
| 9、湖南省重点地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工程建设情况 | 58 |
| 10、湖南省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和销售产值 | 59 |
| 11、湖南省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增加值 | 60 |
| 12、湖南省主要木材、竹材产品产量 | 61 |
| 13、湖南省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 62 |
| 14、湖南省木材、木材加工及林产化学主要工业产品销售实际平均价格 | 64 |
| 15、湖南省林业系统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 | 65 |
| 16、湖南省林业系统职工伤亡事故情况 | 67 |
| 17、湖南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和资金来源完成情况 | 68 |
| 18、湖南省按事业分的营林基建投资完成情况 | 70 |
| 19、湖南省林业利用外资基本情况 | 71 |
| 20、湖南省育林基金征缴情况 | 72 |
| 21、湖南省林业建设资金到位情况 | 73 |
| 22、湖南省地方各级财政对林业投入情况 | 74 |
| 23、中央和省林业资金安排情况表 | 75 |
| 24、中央对湖南林业投入表 | 81 |
| 25、2006 年中央和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发放情况表 | 82 |
| 26、2006 年造林绿化目标执行情况表 | 87 |

2006 年湖南林业发展报告

一、2006 年林业发展综述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一手抓事业发展，一手抓机制创新，推进了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林业生态建设继续加强，建设重点逐步向巩固成果、提高质量、优化结构转变，生态建设的成效逐渐显现。林业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以资源培育为主的第一产业快速发展，以木材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得到巩固提高，以森林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各项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林业科技、林业教育成果增加，林业政策逐步完善，林业法制不断加强，为加快林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2006 年，全省完成人工造林 13.45 万公顷、义务植树 1.23 亿株。营造林质量连续 11 年保持全国前三名，再次获得国家营造林质量奖。到 2006 年底，全省有林地增加 18.66 万公顷，达到 1036.9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 0.53 个百分点，达到 55.53%。设区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29.5%、绿化覆盖率 32.5%、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7.2 平方米。活立木生长量 3359 万立方米、消耗 2106 万立方米，蓄积量增加 1253 万立方米，达到 3.92 亿立方米。竹子生长量 2.32 亿株，消耗 1.61 亿株，立竹增加 0.71 亿株、总数达到 19.75 亿株。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551 亿元。山区、丘陵区、平湖区农民收入来自于林业的比重分别达到 42%、26%和 13.6%。

1. 九项重点工程建设稳步推进

退耕还林工程 2006 年，全省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4.67 万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0.67 万公顷，荒山造林 4.00 万公顷，同时补植补造 26.67 万公顷。到 2006 年底，累计完成工程任务 117.53 万公顷，锁定中央投资 141.81 亿元。累计到位 82.81 亿元。受惠农民 310 万户 1150 万人。工程区内水土流失量下降 30%，地表径流系数减少 20%。特别是湘西地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防护林工程 2006 年，全省完成封山育林、人工造林 6.91 万公顷。已建工程防护林 27.33 万公顷。启动了林业血防工程，完成投资 2300 万元，营造抑螺防病林 1.02 万

公顷。石漠化治理工程纳入了全国规划。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工程 2006年，全省新建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到2006年底，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112个，其中：国家级11个、省级29个、县级72个，总面积125.8万公顷。完成8个保护工程项目的规划评审和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举办了洞庭湖国际观鸟节。制订了湿地保护规划。初步完成了华南虎野外放归总体规划。建立了21个国家级和省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开展了野外监测工作。八大公山保护区与中科院合作实施了“物种资源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生态公益林工程 2006年，全省新增公益林补偿面积53.33万公顷，其中中央新增公益林补偿面积34万公顷，省级新增公益林补偿面积19.33万公顷，全省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偿的公益林面积达到267.33万公顷，年补偿资金2.005亿元，比2005年新增4000万元，一些市县也启动了地方公益林补偿工作。重点公益林林分质量不断提高，平均郁闭度已由上年的0.54提高到0.55，林分单位面积蓄积由上年的45立方米/公顷提高到48立方米/公顷。

绿色通道工程 2006年，全省新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绿色通道绿化林带320公里；改造铁路绿化标准线140公里；完成潭邵、衡枣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工程苗木补植20万株。至2006年底，全省共建成绿色通道2000公里。娄底市将绿色通道与中心城区绿化紧密结合起来，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永州市全面启动城市生态圈和主要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长沙、湘潭、常德、株洲等地城乡绿化一体化进程明显加快。

速生丰产林工程 2006年，全省完成造林10.3万公顷，总面积达到114.2万公顷。14个市州86个县市区制定了发展规划。益阳市新造杨树4.4万公顷，举办了第二届中国杨树产业可持续发展高峰论坛。怀化市委、市政府专门召开林业大会，出台了《关于加快工业原料林建设的意见》，落实造林2.81万公顷。

种苗和花卉工程 2006年，全省新建5个林木良种基地158.7公顷。争取国家种苗项目7个。杉木等主要造林树种的良种使用率达到87%。完成育苗1800公顷，生产合格苗6.8亿株。种植花卉3.8万公顷，生产绿化苗木10903.86万株、鲜切花（叶）2631.53万枝、盆栽植物4360.24万盆、草坪4435.34万平方米。省种苗示范中心的繁育示范作用正在逐步发挥。

林产工业工程 2006年，全省生产人造板299万立方米、木竹地板1013万平方米、

木竹家具及制品 170 万件（套）、木竹制浆造纸 101 万吨、松香等林化产品 3.34 万吨、林药加工 3.2 万吨、森林食品 20.09 万吨，完成林产工业产值 234 亿元，同比增长 36.8%。全省林产品出口贸易额达 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福湘木业的“福湘”牌细木工板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12 家企业的产品荣获 2006 年“湖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和“湖南省著名商标”。

森林和湿地旅游工程 2006 年，全省新建和升格为国家森林公园 2 个、省级森林公园 10 个。到 2006 年底，全省共有森林公园 78 个。2006 年，全省森林公园接待游客 774 万人次。实现系统内旅游收入 7.1 亿元，创社会产值 41.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2% 和 10.1%。其中：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购票人次突破了 100 万，邵阳、郴州、衡阳、娄底等市的森林和湿地旅游已经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湘西自治州的森林旅游收入高速增长。省林业厅参加 2006 年中国森林旅游博览会获特别金奖，实现“三连冠”。

2. 依法治林和林业自主创新得到强化

一是森林资源管理进一步规范。省政府批准下发了“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意见。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率先在全国实现省、市、县三级计算机更新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征占用林地管理进一步强化。被省政府授予“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先进单位”和“全省农村通信扶贫工程优秀组织奖”。木竹流通和经营加工管理进一步规范。公路、水上“三乱”治理成果得到巩固。全年共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66593 起，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 99.4%。

二是林业“严打”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省林业厅相继组织开展了打击毁林犯罪的“破案攻坚战”和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绿盾行动”。全省各级森林公安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18904 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21076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800 多万元。全省林业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 400 件 548 人，依法提起公诉 566 件 754 人。全省林业审判机关审结各类涉林案件 2247 件，其中涉林刑事案件 566 件，判处罪犯 647 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部门查处行政案件 743 起，收缴野生动物 16.25 万只（头）、珍贵植物 1005 立方米。

三是森林防火工作取得新成效。森林防火责任制更加落实，各级党政领导身体力行参与森林防火。广泛深入开展了宣传教育活动，群众防火安全意识普遍提高。坚持疏堵

结合消除火灾隐患，野外火源管理逐步规范。森林火灾应急机制日趋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更加有效。火灾责任追究更加严格，依法治火方针有效落实。森林防火投入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增强。全省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且森林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和因灾伤亡人数均较上年大幅度下降，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通报表彰。在 9 月 12 日召开的全国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暨扑火实例研讨会议上，湖南做为南方省区的代表介绍了典型工作经验。

四是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省政府与市州政府签订了“十一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责任书》。省厅发布了《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为全省 60 个部门预案中正式发布的第一个。松毛虫、竹蝗等常发性生物灾害得到基本控制。松材线虫等重大疫情的预防和除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积极推广应用了远程诊断、信息索引诱等新技术。攸县开展了建立专业队试点工作。防治工作基本实现了由部门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由被动救灾向主动预灾转变，由单一救灾向全面保护转变。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66.8%。中短期测报准确率达到 93%。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96%。

五是科技兴林步伐加快。实施科技项目 200 项。试验示范面积 2.4 万公顷。获得新技术、新品种 30 项（个）。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实施国家重点推广项目 4 个、中心站建设项目 2 个、国家、省外专局项目 3 个。推广项目 90 项，辐射面积达到 6.67 万公顷。引进转基因杨树新材料 20 个。引进澳大利亚桉树实验品种 45 个、种源 68 个。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设计成果合格率达到 100%。省植物园科研与开发有机结合显露出勃勃生机。14 个市州、107 个县市区林业局通过光纤数字电路与厅机关专网联通。县级办公自动化系统研发、林业电子办证系统升级换代和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的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六是招商引资势头强劲。省厅成立了驻京联络处。召开了中芬合作第十一次会议。利用“泛珠三角区域经贸洽谈会”和“中博会”等平台推介了一批项目。加拿大嘉汉林业公司计划在怀化市、湘西自治州投资人民币 40.5 亿元，主营造林与木材加工。首批资金 1200 万美元已经到位。郴州、永州、株洲、邵阳、常德、岳阳等市的招商引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合同引进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近 6 亿美元；到位 1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 2300 万美元，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争取和执行引智项目 6 个、“948”项目 1 个。省厅聘请的澳大利亚桉树育种专家罗

哲·阿乐得被省政府授予“潇湘友谊奖”。

3. 林业改革不断深入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06年，我省把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为解决“三林”问题的突破口，开展了一系列探索性工作。省厅组织开展了以“改革林权制度、解决“三林”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的大型调研活动。调研报告被国家林业局《林业要情》刊发。省委常委第八次会议、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专门听取了调研成果汇报。根据省委、省政府的指示，选定怀化市和浏阳市、安化县、绥宁县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国有林场改革也被纳入林权制度改革范围。《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即将以政府规章出台。全省林权换发证工作已核实林地540万公顷，占总任务的42.4%。长沙、岳阳、益阳、湘潭市基本完成换发证的现场核实工作。怀化市成立了首家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

林业执法改革和林业站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完成了林业行政执法职能的分解。省厅被授予全省行政执法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北湖区、洪江市、祁阳县等13个国家和省级试点县市创新林业执法机制，提高了执法效果。14个林业站改革试点单位有10个制定了改革方案，其中9个将林业站作为林业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全省评选出50个林业站为“文明窗口单位”，5个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文明窗口单位”称号，2个被依法治省领导小组授予“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称号。

企业改制稳步推进。省属6家森工企业99%的职工理顺了劳动关系，资产处置完成60%以上，改制后的新公司开始运行，走在省属企业改制工作的前列。80%的市州属森工企业和近50%的县市区属森工企业已基本完成改制工作。

营林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在宁乡县召开了中幼林抚育间伐工作现场会议，推广了宁乡的经验。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幼林抚育间伐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开展中幼林抚育间伐规划的通知》。完成中幼林抚育间伐试点1.33万公顷，全省间伐面积22.2万公顷。标志着我省营造林正从数量扩张型向数量扩张与质量提高并重转变。

4. 林业队伍建设有新起色

队伍素质提高。全省林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开展了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为主题的学习教育活动。举办了500期各类培训班，培训5万多人次。有87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为林业高级工程师。

行业建设进步。绥宁、桃江、资兴、浏阳、靖州、炎陵、安化、江华、沅陵、双牌等 10 个县市荣获“林业十强县（市）”称号。全省有 62 人获“绿化三湘贡献奖”、105 个单位被授予“省级园林式单位”称号。省林科院荣获“全国林业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湖南环境生物学院荣获“湖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称号。省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正式挂牌成立。常德市检察院和市林业局新设了林检科。

廉政建设取得新成绩。我省深入开展了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共立案查处 12 起。聘请了 24 名行风兼职监督员。对林业项目和资金实行重点监管，做到运行规范。国家林业局、省治理商业贿赂工作办公室向全国林业系统和全省推介了我厅的做法。

我省的林业建设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是林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还很不适应，有些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一是森林资源质量不高、林分结构不合理、生态功能脆弱、水土流失、湿地退化等问题依然较为严重，林业在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二是工业原料林建设依然滞后。我省林产工业规模扩张快，原料需求不断增长，森林资源已呈现难以满足需求的态势。三是林业改革的步伐依然滞后。必须进一步抓紧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场圃改革和国有森工企业改革。四是林业增长方式比较粗放，林业发展的组织化、产业化程度低，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管理手段与管理方式比较落后，林业基础设施建设依然滞后。

二、九项林业重点工程

2006 年，九项林业重点工程完成人工、更新造林 13.26 万公顷，占全省造林面积的 97.1%；封山育林（含封山护林）1.39 万公顷；森林管护面积 234 万公顷。

1. 退耕还林工程

(1) 工程概况

按照“十一五”退耕还林工作“巩固成果、稳步推进”的指导思想，2006 年是国家对退耕还林计划任务进行重大调整的一年。退耕还林工作的重点放在巩固成果上，计划任务的安排重点向生态建设重点地区集中。2006 年，国家下达我省退耕还林计划 4.67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13.8 万公顷，减幅 295.51%；其中：退耕地造林 0.67 万公顷（全部在湘西自治州实施），比上年减少 5.80 万公顷；荒山造林 4 万公顷（其中血吸虫重病疫区 0.67 万公顷），减少 2 万公顷；国家未安排封山育林计划，减少 6 万公顷。年度任务安排 91 个县市区（场）。到 2006 年底，国家累计下达我省退耕还林任务 117.53 万公

顷，其中：退耕地造林 50.40 万公顷、宜林荒山造林 61.13 万公顷、封山育林 6.00 万公顷；全省累计完成退耕还林任务 117.53 万公顷。

2006 年，工程新增总投资 21900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3500 万元、生活补助费 1600 万元、粮食补助费 16800 万元）；完成工程投资额 173559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3500 万元、生活补助费 14879 万元、粮食补助费 155180 万元）；当年国家到位资金 173559 万元，资金已拨付到市州。到 2006 年底，全省累计完成工程投资额 828062 万元，其中：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89397 万元（其中：人工种苗造林补助费 88150 万元、种苗基础设施建设费 1170 万元、前期工作费 77 万元），国家财政资金投资 738665 万元（其中：粮食补助费 674342 万元、生活补助费 64323 万元）；国家累计到位资金 828062 万元。工程建设现有规模锁定中央总投资 1418109 万元（其中：种苗造林补助费 88150 万元、生活补助费 115540 万元、粮食补助费 1213172 万元、种苗基础设施建设费 1170 万元、前期工作费 77 万元）。

退耕还林工程覆盖 112 个县市区(场)。2006 年，新增退耕农户 22 万户，农业人口 85 万人。到 2006 年底，累计涉及退耕农户 310 万户，农业人口 1150 万人。2006 年，国家林业局造林实绩核查我省退耕还林综合评分 99.56 分，名列全国第一，连续 6 年名列全国前茅。全省退耕还林工程成效显著，实现了“三个促进”。一是促进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据长江水文局监测，年均进入洞庭湖的泥沙量由 2003 年以前的 1.67 亿吨，减少到现在的 0.383 亿吨，减少 77%。其中来自湘资沅澧“四水”泥沙量由 0.3 亿吨，减少到 0.178 亿吨，减少 40.7%。退耕还林工程区水土流失量下降近 30%，地表径流系数减少 20%左右。水土流失状况的缓解，使湘、资、沅、澧四水和洞庭湖流域，特别是湘西地区“广种薄收”、“越垦越穷、越穷越垦”的现象基本得到遏制，生态环境逐步走向良性循环。二是促进了农民增收。目前，全省已有 310 万退耕农户 1150 万人直接从退耕还林政策兑现中受益，退耕农户 8 年累计获得钱粮补助户平 5064 元、人均 1364 元。同时，各地大力推广“林竹、林药、林油、林果、林茶、林草”造林模式，实现了以林增收。三是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群众得到实惠。随着钱粮补助的兑现，干群关系进一步改善，全社会增强了环保意识，树立了护林爱林新风尚。退耕还林工程已成为湖南省名符其实的“德政工程”、“富民工程”和“生态工程”。

(2) 工作特点

抓后续管护，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一是结合省级复查，检查各地管护责任落实情况。二是落实后续管护责任制，将幼林抚育、防止人畜损坏和预防森林火灾与退耕还林政策兑现挂钩。三是狠抓补植补造。全省预计在冬春造林季节完成退耕还林补植补造 26.67 万公顷。

抓检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狠抓了检查验收责任制的落实和责任心教育。一是狠抓县级自查工作。全省 112 个工程县市区对 2000~2005 年度退耕还林工程逐乡、逐村、逐小班进行了地毯式自查。二是狠抓省级复查。从 4 月上旬至 5 月中旬，通过招投标共组织 7 个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院)对 112 个县市区进行了复查。抽查历年造林面积 4.67 万公顷。

抓冬季造林，确保任务按时完成。为确保任务完成，省、市州、县市区、乡镇层层签订了责任书；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的工程技术人员对湘西自治州 0.67 万公顷退耕地造林逐小班进行作业设计。

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社会稳定。2006 年，我省群众来信来访共受理 135 件，其中：国家转办的 24 件，占总件数的 17.8%；省督办的 111 件，占 82.2%。已经办理回复的 101 件，占 75%。

开展效益监测，为工程建设提供科学依据。我省退耕还林效益监测以省林业科学院为科技依托，由慈利县女儿寨监测站、隆回县金石桥监测站和吉首市马颈坳监测站等 3 个监测站组成监测网络，2004 年开始运行。慈利、隆回两县各新修迳流场 9 个（100 平方米）、3 个（1000 平方米）；迳流场累计 35 个，其中：1000 平方米左右的 11 个、100 平方米的 24 个；建设气象站 2 个、沟口水文站 2 个、地温观测场 1 个、房屋 6 间、观测员 4 人、固定样地和枯落物收集等设施若干。监测站已经取得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等一系列观测数据。

2.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1) 长江防护林二期工程

2006 年，全省完成长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 16518.5 公顷，较上年减少 32.53%。其中：人工、更新造林 2744 公顷，封山育林 12307.8 公顷，中幼林抚育 1466.7 公顷。

(2) 珠江防护林工程

2006年，全省完成珠江防护林工程营造林 1739.5 公顷，较上年减少 62.1%。其中：人工造林 133.3 公顷，封山育林 1606.2 公顷。

(3) 平原绿化二期工程

2006年，全省平原湖区县新增农田林网控制面积 76066.7 公顷，造林 554 万株；完善和更新农田林网面积 54333.3 公顷，造林 352.6 万株；绿化路、沟、渠 2181 公里，造林 371.4 万株；新增村庄绿化覆盖面积 7733.3 公顷，造林 487.9 万株；荒山、荒地、荒滩造林 5533.3 公顷。

(4) 防沙治沙工程

2006年，国家安排我省岳阳县实施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项目，下达人工植苗 400 公顷。经专项检查验收，已完成人工植苗 212.8 公顷，质量合格率 100%。

(5) 林业血防工程

全国林业血防工程启动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林业血防工作由试验探索、示范进入了整体规模推进的新阶段。国家林业局在全国林业血防工程启动会议上提出了“到 2008 年，项目建设区工程造林保存率 85%以上，钉螺面积下降 30%以上，钉螺密度降低 50%以上，阳性钉螺密度降低 50%以上，疫区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的奋斗目标。我省作为全国重点治理的七个省份之一，规划在 2006~2015 年分两期在常德、益阳、岳阳、长沙、株洲 5 个市的 33 个县市区造林 19.7 万公顷，其中抑螺防病林 16.06 万公顷、退耕还林 0.95 万公顷、重点防护林 2.69 万公顷。任务量占全国总规模的 28.7%，居全国第一。2006 年，计划营造抑螺防病林 1.02 万公顷，在常德、益阳、岳阳市的 18 个县、市、区实施，投资 23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提出的“到 2008 年所有疫区都要达到疫情传播控制标准”的目标，省林业血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湖南省林业血防工程规划设计实施细则》、《湖南省滩地抑螺防病林营造技术》等技术文件，在沅江举办了全省林业血防工程规划设计与营造林技术培训班。

(6) 中德合作造林工程

中德合作造林项目包括中德财政合作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和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

中德财政合作洞庭湖生态造林项目。2006 年是实施“后续管理计划”的第一年。“后

续管理计划”确认追加 2006 年度营造林 2450 公顷，其中防浪林 700 公顷，防护林 250 公顷，防护林补植 300 公顷。经“湖南一期”项目监测中心验收，防浪林核实面积 834.2 公顷，合格面积 683.2 公顷，合格率 81.9%。防护林核实 270.9 公顷，合格面积 253.4 公顷，面积合格率 93.5%。防护林补植核实 340.6 公顷，合格面积 306.3 公顷，面积合格率 88.7%。另损毁林地恢复核实面积 683.5 公顷，合格面积 594.6 公顷，合格率 87%。根据验收结果组织第 11 次报账，可提取德方拨款 406 万元。至 2006 年底，累计完成营造林 37802.9 公顷，其中：防浪林 13532.6 公顷、防护林 8746.9 公顷、补植封山育林 2464.9 公顷、封山育林 10397.1 公顷、经济林 2267.7 公顷、庭院林 400 公顷。

2006 年，项目支出 766 万元，累计支出 11080 万元。

2006 年，完成专家咨询 8.14 人月(244 个工作日)，国际专家 2.8 人月，国内专家 5.34 人月，涉及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森林经营等专业领域。采购割灌机 14 台，总金额 4.27 万元。编制了项目防浪林和防护林经营方案。其中防护林经营方案涉及岳阳(含君山)、临湘、云溪、华容、津市、澧县等县(市、区)120 个乡镇，面积 20909 公顷。防浪林经营方案涉及岳阳(含君山)、临湘、云溪、华容、澧县、安乡、津市、南县等 8 县(市、区)，面积 12190.8 公顷。

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2006 年，全省下达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营造林计划任务 7222 公顷。经“湖南二期”项目监测中心验收，施工面积 5462.6 公顷(含 2005 年试验造林面积)，核实面积 5363.1 公顷，合格面积 4691 公顷(其中：用材防护林 494.9 公顷、工业原料林 192.6 公顷、低效林改造 48.6 公顷、经济林 49.3 公顷、封山育林 3905.6 公顷)，合格率 85.87%。

2006 年，省级配套计划 178.7 万元，实际到位 249 万元(省财政 179 万元，省林业厅 70 万元)；市级配套计划 97.5 万元，实际到位 90.7 万元；县级配套计划 290.5 万元，实际到位 276.1 万元。项目支出 792.6 万元，到 2006 年底，累计支出 1514.2 万元。

为规范项目管理，省林业厅、省财政厅印发了规范性文件 3 个，即《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资金管理细则》、《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会计核算办法(试行)》、《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德方拨款报账操作细则》。制订操作细则 6 个，即《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设备物资采购操作细则》、《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会计电算化工作准则》、《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参与式

规划费用核算细则》、《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营林劳务补贴发放操作细则》、《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技术服务费操作细则》、《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年度考核评比操作细则》。修订操作细则 3 个。即《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主要树种苗木质量标准（修订）》、《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作业设计方法（修订）》、《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造林模型及树种选择准则（准则）》。

2006 年，全省采购尼桑牌（4 轮 2 驱）皮卡车 4 台，永定、慈利、古丈、龙山县各 1 台；采购摩托车 80 台，永定、慈利、古丈、龙山各 20 台；采购 GPS 设备 54 台（件），森林经营设备、林业工具 354 套（件）；采购项目专用复合肥 46845 公斤、有机肥 234225 公斤，总金额 41.5 万元。

2006 年，全省完成项目专家咨询服务 13.25 人月（398 个工作日），其中：国际专家 7.75 人月、国内专家 5.5 人月。咨询范围涉及项目管理、造林、社区林业、经济林及园艺、水土保持、GIS、财务管理、社会经济与环境评价等方面。完成国外培训 4 人次。国内培训班 11 期，计 290 人 / 次；其中：工程管理 6 期，200 人次；财务管理 5 期，90 人次。国内考察 22 人次。2006 年 10 月，中德财政合作湖南一、二期项目财务人员及二期项目区的有关市、县财政局项目主管共计 22 人，赴甘肃天水项目区考察项目财务管理。

完成中德财政合作湖南小农户造林项目会计核算软件（金蝶 K3）初始化，通过了国际财务专家的运行测试，该会计核算软件是国内同类项目中第一个运用远程网络会计核算的项目。其主要优点是：实现了财务的集中管理与控制，省市项目办可实时查询下属项目办的财务数据，实现了财务监控的零距离。通过系统改变了原有财务报表上报与汇总模式，通过系统的合并与汇总，获取的报表数据更及时、更准确。通过金蝶 K3 的财务软件的应用，核算的财务数据更明细，更符合核算和管理的要求。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

2006 年，全省新建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撤销 1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截至 2006 年底，全省共建立不同级别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112 个，总面积 125.8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5.94%。其中：国家级 11 个，面积 44.16 万公顷；省级 29 个，面积 43.10 万公顷；市县级 72 个，面积 38.59 万公顷。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小区 195 个，总面积 52.4 万公顷。自然保护区内生态旅游人数 1342.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342.5 万人次，

增长 34.3%；旅游收入 34.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79 亿元，增长 3 倍多。

东洞庭湖、壶瓶山、黄桑 3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批复，共安排投资 297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 178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91 万元。湿地保护工程项目中，南洞庭湖、西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和毛里湖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得到了国家林业局的批复，总投资 188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 702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1187 万元。建立了 21 个国家和省级监测站，国家投资 155 万元。

4. 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

2006 年，我省纳入中央财政补偿的重点公益林面积由上年的 200 万公顷增加到 234 万公顷，中央财政补偿的重点公益林面积已占全省重点公益林总面积的 62.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23.8 个百分点；中央财政拨付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7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8 亿元；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补偿范围由上年的 67 个县（市区）增加到 90 个县（市区）。省级补偿的公益林面积由上年的 14 万公顷，增加到 33.33 万公顷；省财政拨付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50 万元；省级补偿的公益林范围由上年的 24 个县（市、区）增加到 60 个县（市、区）。部分市、县开始启动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如：娄底市、怀化市、长沙市、武陵源区、攸县、花垣县等市和县（市、区）启动了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市县两级共投入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1000 多万元。

通过实施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项目区 125 万户林农，户平增加收入 110 元；重点公益林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资源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林分质量和生态效益不断提高，林分郁闭度由 0.54 提高到 0.55，林分蓄积由 45 立方米/公顷提高到 48 立方米/公顷，人工纯林和针叶林逐渐向针阔混交林演替，反映生物多样性的辛普森指数 (Simpson's diversity index) 为 0.854，香农-威纳指数 (Shannon-Wiener index) 为 0.407，丰富度指数 4.461，重点公益林区减少水土流失量 3200 万吨，增加水源涵养量 8 亿立方米，重点公益林每年释放氧气 1.98 亿吨，碳汇量 2.7 亿吨、碳贮量 5553.3 万吨。项目实施对改善我省生态环境，维持洞庭湖区乃至长江中下游地区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5. 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2006年,全省新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防护林带320公里,改造提质铁路绿化标准线140公里;完成潭邵、衡枣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工程苗木补植20多万株;常张高速公路张家界段绿色通道93公里扩大到每侧500米范围内;新建环城林带等大环境绿地1672公顷;全省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共投入资金2600万元。娄底市将绿色通道与中心城区绿化紧密结合起来,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永州市全面启动城市生态圈和主要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长沙、湘潭、常德、株洲等地城乡绿化一体化进程加快。至2006年底,全省共建成绿色通道2000公里。

6. 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

2006年,按照“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的方针,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发展态势良好。一是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速生丰产林建设。省委、省政府非常重视林业工作,多次听取林业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林业工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林业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基层视察,亲自带头植树造林。省厅高度重视速生丰产林建设,采取以补代投的形式拿出1000万元引导资金,极大地推动了全省速生丰产林建设。益阳市委、市政府继续抓好“两南林业”建设,今年新造杨树4.4万公顷。常德市在桃源县召开了各县市区分管林业的副书记和副县长参加的造林整地现场会,市政府与县市区政府签订造林绿化责任状,市林业局与县市区林业局签订了造林质量管理责任状,有力地促进了冬春造林工作。二是非公有制造林方兴未艾。个体、联户、大户承包、公司、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都积极投入速生丰产林建设,常德、益阳、岳阳等地杨树发展迅猛,非公有制造林户如雨后春笋。山区、丘陵区大户造林积极性空前高涨,企业造林推波助澜。益阳森华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投资6800多万元,在6个县市发展杨树0.8万公顷;长沙三全元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餐饮为主的民营企业,2003年开始自筹资金3500万元在湘阴一带营造杨树速生丰产林,今年又贷款3000万元,新造杨树0.2万公顷,总面积0.47万公顷。还向国家林业局申请林业贴息1296.48万元,其中速生丰产林基本建设贷款贴息1222.28万元。

2006年,全省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完成新造速生丰产林10.3万公顷、中幼林抚育间伐22.2万公顷;速生丰产林建设工程总投资110535.4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33.91万元,地方配套9872万元,国内贷款12631.4万元,利用外资5031.65万元,自筹

74431.69 万元，其它资金 7934.8 万元。至 2006 年底，全省速生丰产林面积 114.2 万公顷。

7. 种苗和花卉工程

(1) 种苗工程

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建设项目。2006 年，省林业厅通过与国家林业局调查规划设计院、省林科院、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会同县林科所、湘西州生态试验站的协作，完成了《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湖南油桐种质资源库可研报告》、《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湖南杉木种质资源库可研报告》、《国家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湖南红榿木种质资源库可研报告》、《益阳市竹类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中国杜鹃属植物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其中红榿木种质资源库项目已开工建设，2006 年投资 30 万元，益阳竹类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已得到国家林业局的批复，油桐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和杉木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作为国家林业局的本级项目得到国家林业局的认可，杉木、马尾松、杨树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项目，已落实了建设地点和建设方案。

种苗工程储备项目。2006 年，我省申报了吉首市优良乡土树种种子园、绥宁县福建柏种子园建设项目的可研报告。国家安排我省林木种苗工程（良种基地）建设项目 7 个（续建 2 个，新建 5 个），建设总规模 158.7 公顷，投资 7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其中中央投资 4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5%，地方配套 2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5%。

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2006 年，我省对 1999~2006 年已经建成或正在建设的 81 个林木种苗工程项目的可研批复、总体设计批复、资金到位、项目竣工验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根据总体设计批复的建设期限，对全省已开工建设的林木种苗工程建设项目做出了竣工验收时间安排，截止 2006 年底，全省已有 36 个种苗工程项目通过了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花卉工程

花卉苗木产业发展迅速。2006 年，全省新增花卉种植面积 0.14 万公顷，总面积 3.8 万公顷，年总产值 20 亿元。生产绿化苗木 10903.86 万株，盆栽植物 4360.24 万盆，鲜切花（叶）2631.53 万枝，草坪 4435.34 万平方米。到 2006 年底，全省有花卉市场 155 个，花卉生产企业 831 个，花农 6.18 万农户，花卉从业人员 20.03 万人。

8. 林产工业工程

2006年，全省林产工业总产值234亿元，比上年增长36.8%。第二产业在全省林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上年的38.7%上升到42.5%，首次超过第一产业。林业工业主要产品产量为：锯材242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58%；人造板299万立方米，增长33%；木竹地板1013万平方米（含强化地板），增长6.7%；木竹纸浆、纸101万吨，增长23.2%；松香及其深加工产品3.34万吨，增长13.9%；林药加工3.17万吨，增长29.6%；森林食品加工20.09万吨，增长0.5%。其中木胶合板、细木工板、木竹浆纸、林药、森林食品产量均有较大增长。林产工业增长较快的有益阳、岳阳、怀化三市，产值增长率均超过了40%。

9. 森林和湿地旅游工程

森林和湿地旅游产业持续发展，接待游客规模和能力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2006年，全省新建森林公园11个，升格森林公园1个，其中：新建和升格为国家级森林公园2个、省级森林公园10个，经营面积增加了7.92万公顷；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湖南水府庙、东江湖2个国家湿地公园。到2006年底，全省有森林公园78个，经营总面积32.92万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29个，经营总面积15.81万公顷；省级森林公园40个，经营总面积15.39万公顷；县级森林公园9个，经营总面积1.72万公顷；拥有接待床位1.81万个。东洞庭湖、南洞庭湖和西洞庭湖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常德市西洞庭湖青山湖被列为国家城市湿地公园，成为全国十个城市湿地公园之一。

2006年，森林和湿地旅游接待游客774万人次，比上年增长9%，实现旅游收入7.1亿元，增长9.2%，创社会产值41.6亿元，增长10.1%。

三、造林绿化工作

1. 造林面积

2006年，全省共完成人工造林、更新136467公顷（成活率85%以上），比上年减少8.94%，其中：人工造林134529公顷、人工更新造林1938公顷；完成低产林改造68431公顷，比上年增加31.58%，其中：油茶低产林改造25223.3公顷、楠竹低产林改造33117.5公顷；新增封山（沙）育林75440公顷；成林抚育230925公顷，其中：中、幼龄林抚育192482公顷。全省参加义务植树3458万人次，植树12290万株；新建义务植树基地520个，面积1.14万公顷。

2. 造林质量

营造林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2006年，国家林业局核查我省2005年度营造林质量结果：面积核实率99.9%，质量合格率99.1%，作业设计率100%，设计施工率100%，资料建档率100%，检查验收率100%，抚育率98.8%，管护率98.2%，综合得分99.08分，在全国排名第三。

3. 林种树种结构调整

2006年全省人工造林、更新造林面积中，防护、特用林93407公顷，占68.45%，比上年下降3.2个百分点；用材林34924公顷，占25.59%，下降18.8个百分点；经济林8136公顷，占5.96%，下降21.2个百分点。主要树种中，杉木33852.1公顷，占24.81%，下降12.5个百分点；松类45182公顷，占33.11%，下降9.6个百分点；楠竹2784.6公顷，占2.04%，增长12.9个百分点；意杨15120.3公顷，占11.08%，下降29.2个百分点；经济林及其它阔叶树39528公顷，占28.96%，增长5.8个百分点。长防林工程针阔混交比例为91.7%。

4. 城市绿化

2006年，全省设市城市建成区新增园林绿地1254公顷，达到29364.8公顷。建成区绿地率29.5%，比上年提高2.9个百分点；绿化覆盖率32.5%，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7.2平方米，比上年提高0.5平方米。长沙市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娄底市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岳阳市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隆回县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长沙县荣获“国家园林县城”称号。湘潭大学、吉首大学、湖南生物环境学院、怀化第三人民医院、澧县艳洲水利水电工程局等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江南机器集团公司等7个单位荣获“全国绿化先进集体”称号。

四、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1. 营林产业

(1) 用材林建设

2006年，全省共营造用材林32986公顷。到2006年底，全省用材林面积461.38万公顷，蓄积22460.97万立方米，分别占有林地总面积、蓄积的44.49%和59.62%，比上年面积下降0.9和蓄积增长3.1个百分点。在用材林中，幼龄林129.40万公顷、蓄积1156.29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12.48%和5.15%，比上年分别下降8.6

和 17.7 个百分点；中龄林面积 187.22 万公顷、蓄积 9485.69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18.05%和 42.23%，比上年分别下降 4.4 和 4.9 个百分点；近熟林面积 86.29 万公顷、蓄积 6365.90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8.32%和 28.34%，比上年面积下降 20.4 和蓄积增长 19.9 个百分点；成熟林面积 49.11 万公顷、蓄积 4450.53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4.74%和 19.81%，比上年增长 0.8 和 5.1 个百分点；过熟林面积 9.36 万公顷、蓄积 1002.56 万立方米，占用材林总面积、蓄积的 0.90%和 4.46%，比上年增长 15.4 和 16.6 个百分点。幼、中、成(包括近、成、过熟林)面积比例为 28:41:31，蓄积比例为 5:42:53。

(2) 竹林建设

2006 年，新造毛竹 6347 公顷，毛竹低产林改造 33117.5 公顷。全省 38 个毛竹丰产林示范基地建设示范林 3420 公顷、推广林 21880 公顷。到 2006 年底，全省竹林面积 84.07 万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8.11%，其中毛竹面积 83.05 万公顷，比上年增长 0.70%，毛竹总株数 19.75 亿株，增长 3.73%。

(3) 经济林建设

2006 年，全省营造经济林 13257 公顷。其中：“三木药材” 3724 公顷、油茶 962 公顷、板栗 2907 公顷、柑桔 4246 公顷、桃 297 公顷、梨 718 公顷、枣子 403 公顷。生产油茶籽 36.8 万吨，比上年减少 1.74%；油桐籽 4.36 万吨，增长 2.59%；松脂 4.56 万吨，增长 39.02%；竹笋干 1.95 万吨，减少 2.50%；板栗 3.78 万吨，增长 6.48%。到 2006 年底，全省经济林面积 129.09 万公顷，其中：油茶 73.93 万公顷、油桐 1.37 万公顷、柑桔 33.94 万公顷、板栗 3.76 万公顷、茶叶 4.59 万公顷、其它 11.5 万公顷。

2. 林产工业

(1) 主要林产品加工能力

到 2006 年底，全省主要林产品生产企业及年生产能力为：纤维板生产企业 16 户，生产能力 73.7 万立方米，其中：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 72.3 万立方米、硬质纤维板生产能力 1.4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企业 176 户，生产能力 165.3 万立方米；木质胶合板生产企业 117 户，生产能力 57.5 万立方米；刨花板生产企业 7 户，生产能力 13 万立方米，其中：木质刨花板生产能力 12 万立方米、非木质刨花板生产能力 1 万立方米；板方材生产企业 50 户，生产能力 23.1 万立方米；竹胶合板生产企业 155 户，生产

能力 79.55 万立方米；木浆造纸企业 51 户，生产能力 85 万吨；贴面板生产企业 4 户，生产能力 430 万立方米；指接材生产企业 11 户，生产能力 9.18 万立方米；装饰地板生产企业 55 户，实木(竹)地板生产能力 705.7 万平方米、竹木复合地板生产能力 805 万平方米；松香及其加工企业 43 户，生产能力 7.5 万吨，其中松香生产能力 6 万吨、氢化松香生产能力 0.3 万吨、冰片生产能力 320 吨、水白树脂生产能力 1 万吨、无色松香生产能力 0.2 万吨、其它脂类系列产品生产能力 0.15 万吨；竹砧板生产规模企业 5 户，生产能力 1043 万块；竹凉席生产规模企业 176 户，生产能力 372 万平方米；竹木家具生产规模企业 304 户，生产能力 200 万套（件）；五倍子产品加工规模企业 1 户，生产能力 0.3 万吨；森林食品加工规模企业 128 户，生产能力 20 万吨，其中茶油生产企业 89 户，生产能力 11 万吨；林药加工规模企业 10 户，生产能力 8.3 万吨。

(2) 名牌产品

2006 年，林产工业企业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把产品质量当作企业的生命、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在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上狠下功夫，全面推行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推动了产品上档次，管理上水平，品牌产品不断增多。湘潭恒盾集团等 9 家企业的产品获得了“湖南名牌产品”称号，相当于“十五”期间所创名牌产品数量。福湘木业公司获得了国家工商总局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开创了我省人造板国家品牌之先河。创兴人造板公司等 3 家企业通过了“湖南著名商标”的复评，连续四年保持了品牌称号。湖南金浩植物油有限公司、长沙菱格木业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的产品被国家质检总局授予“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受到省政府的通报表彰。郴州海华竹木公司生产的“海华”牌竹地板被评为“全国竹地板 20 家市场放心品牌”，在美国市场深受用户欢迎。邵阳湘林人造板、张家界贸源化工、康华粽叶的产品分别通过 ISO9001:2000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增强了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3) 龙头企业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林产工业龙头企业不断开拓创新并发展壮大，成为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和带动林农致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领头羊”。2006 年，有 10 家林产加工企业进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列。至 2006 年底，林产加工企业进入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7 家，占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 12%。湖南老爹猕猴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州金浩公司、山香油脂等企业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名优特经

济林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泰格林纸集团怀化年产 40 万吨木浆及 14 万公顷原料林基地林纸项目进入实施阶段。该集团湘江纸业新上的年产 15 万吨高档包装纸生产线于 2006 年 10 月竣工投产；福湘木业在原有 5 万立方米细木工板生产规模的基础上，又新上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达 10 万立方米。创兴人造板有限公司不断改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新开发生产的全松木地板基材新产品深受市场和用户欢迎，公司在攸县投资 1.2 亿元新建年产 6 万立方米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及 20 万亩原料林基地项目投入运行。郴州海华竹木制品公司充分发挥企业海外市场优势，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合作，开发出多种竹地板、竹装饰板系列产品，2006 年投资 800 多万元完善设备配套，扩大生产能力。以植物活性提出物为主的林药、林化、保健食品加工业发展迅速。张家界清华科技绿色药业有限公司以葛根为原料生产葛根素、葛根胶囊的生产线已开工建设；汨罗引进利用松木边角废料加工生产燃油的生物质能源项目投入建设资金 1 亿多元，填补了国内同类产品加工的空白。

3. 第三产业

(1) 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

到 2006 年底，全省已建立森林公园 78 个，其中：国家级 29 个、省级 40 个、县市级 9 个，经营总面积 32.92 万公顷。2006 年，全省森林公园共接待游客 774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7.1 亿元，创社会产值 41.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9.2%，10.1%。我省参加了在辽宁鞍山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森林旅游博览会，继第一、第二届之后，省林业厅再次获得特别金奖和组织奖，实现三连冠。

(2) 野生动植物产业开发

2006 年，新建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基地 40 个、珍稀野生植物培植基地 77 个，野生动物繁育与利用总产值 33396 万元。到 2006 年底，全省共建立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基地 1146 个、狩猎场 2 个、珍稀野生植物培植基地 4479 个。

4. 国有森工企业

2006 年，全省预算内森工企业 48 户，比上年减少 34 户，其中亏损企业 37 户，亏损面 77.08%，较上年降低 10.72 个百分点。年末在职职工 8364 人，离退休职工 6649 人。完成工业总产值（1990 年不变价格）34.2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6%；木材生产量 10.42 万立方米，减少 23.49%；收购量 3.34 万立方米，减少 31.56%；销售量 10.14 万

立方米，减少 40.84%；主营业务收入 8959 万元，减少 73.23%；营业成本 5919 万元，减少 78.66%；营业费用 628 万元，减少 63.91%；主营业利润 2030 万元，减少 40.03%；其它业务利润 690 万元，减少 38.28%；管理费用 4346 万元，减少 53.49%；财务费用 143 万元，减少 75.64%；利润总额亏损 1555 万元，减亏 6760 万元，减亏 81.30%；亏损企业亏损额 1897 万元，减亏 7080 万元，减亏 78.87%。全省国有森工企业资产总额 557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4484 万元；负债总额 554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28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0 万元。因行业亏损，销售利润率、总资产报酬率、资本收益率均为负值，资产负债率 99.52%，比上年增加 5.37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34，速动比率 0.29。

5. 国有林场

(1) 生产经营

到 2006 年底，全省有国有林场 177 个，分布在 14 个市州、85 个县（市、区），经营总面积 64.4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的 5%，森林覆盖率 90.1%，规划生态公益林 42.13 万公顷，占全省生态公益林的 8%；森林总蓄积 4000 万立方米，占全省森林总蓄积的 10.2%。现有职工 50617 人，占全省林业系统职工总数的 45%，其中：在职职工 35078 人、离退休职工 15539 人。2006 年，我省国有林场事业在继承中创新，在巩固中提高，在改革中奋进，保持了积极向上的良好态势。全省国有林场共造林 8300 公顷，育苗 193 公顷；生产木材 75 万立方米，销售木材 70 万立方米，实现经济收入 10.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为更好地适应新时期我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需要，省国有林场管理机构更名为湖南省国有林和森林公园管理局，其职能和工作内容作了相应调整充实。

(2) 森林资源培育管理

全省国有林场坚持把培育和扩大森林资源作为立场之本，不断提高经营水平。一是确保森林资源总量稳步增长。按照森林采伐量少于生长量的原则，严格控制采伐量。全省国有林场森林年生长量 320 万立方米，年采伐量控制在 130 万立方米以内，每年净增 190 万立方米。至 2006 年底，全省国有林场森林蓄积量 4000 万立方米，较“十五”初期增加了 900 多万立方米。二是不断调整林种树种结构。在全年 8333 公顷造林面积中，工程造林 2553 公顷，占 25.8%；按树种分杉木 4000 公顷，占 48%；松类 2500 公顷，占 30%；阔叶树 940 公顷，占 11.3%；楠竹 893 公顷，占 10.7%。其中：邵阳市营造红

豆杉 116.7 公顷；益阳桃花江林场大力营造工业原料林杨树 133.3 多公顷；湘潭市东山林场新造锦叶柏楠、大叶樟、枫香等树种 7.7 公顷。三是不断提高造林质量，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2006 年，全省共完成中幼林抚育间伐 2 万多公顷。

(3) 国有林场扶贫工程

2006 年，全省新启动 20 个贫困林场扶贫项目，新修林区公路 54.7 公里、维修林区公路 3.4 公里、游道建设 4.8 公里；危房改造 5200 平方米，架设输电线路 5 公里，解决了 1 个林场场部的饮水问题；楠竹低改 400 公顷、新造楠竹 46.67 公顷。投入中央扶贫资金 500 万元，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0 万元。

6. 国有苗圃

至 2006 年底，全省国有苗圃 97 个，经营总面积 4151.87 公顷，其中可育苗面积 911.74 公顷，为经营总面积的 21.96%；林地面积 2795.8 公顷，占总面积的 67.34%；其它 444.33 公顷，占 10.70%。山塘 251 口，智能温室 7244 平方米，塑料大棚 30449 平方米。繁育造林绿化树种 100 多个，面积 800 多公顷。

全省 97 个国有苗圃均为事业单位，其中：全额拨款的 2 个，占 2.06%；差额拨款的 55 个，占 56.70%；自收自支的 40 个，占 41.24%。年末职工 4171 人，其中在职 2904 人，离休 38 人，退休 1229 人。

2006 年，全省国有苗圃总收入 2471 万元，支出 3257 万元，年净亏 786 万元，历年滚存盈余-3146 万元。在全省 97 个国有苗圃中，盈利苗圃 18 个，占 18.56%；收支平衡苗圃 12 个，占 12.37%；亏损苗圃 67 个，占 69.07%。

目前，国有苗圃存在的主要困难是基础设施差，生产难开展，有 8 个苗圃不通电，未达标输电线路 268 公里，不通公路 33 公里，苗圃距县城平均距离 7.6 公里，危房率 21%。

五、林业支撑和保障体系建设

1. 林业科技

(1) 林业科技项目立项

2006 年共组织申报科技项目 122 个，获准立项 58 个，争取资金 1300 多万元，较上年增长 50%，其中 13 个科研课题被列入国家“十一五”科技攻关计划；生物质能源项目分别列入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重点计划、国家林业局生物质能

源创新计划和湖南省科技厅重大专项计划；《邓恩桉耐寒优株组培无性系转化与应用》获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计划支持；“桫木纸浆材新品种选育与集约经营技术体系开发应用”和“高热值速生能源树种选育及高效培育技术引进”，分别列入国家林业局重点科研项目计划和“948”项目计划。

(2) 科技项目进展

2006年，全省实施各类科技项目200多项；在56个试验示范点开展科技示范，获得新技术、新品种30余项（个），科技产业产值2.5亿元。加强了对“兴林抑螺”项目及血防联系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全年完成兴林抑螺科研工程项目造林320公顷。

(3) 科技成果管理

2006年，全省完成了10项科技成果项目鉴定（查定）、6项国家林业局科技推广和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计划项目的验收。汨罗科技示范园通过了省级验收。申报2006年省科技进步奖9项，参加了外围专家和林业行业评审，其中：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4项。

(4) 林业标准化

2006年，全省完成6项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初稿）和5项林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及2项林业地方标准的审定；实施了资兴市、浏阳市2个国家标准化示范项目；又有4个项目列入国家林业行业标准化制（修）计划，2个标准化示范区被列为全国林业标准示范项目；申报了我省林业系统第一个地理标志产品——“浏阳红花檵木”；启动了雨花区花卉苗木系列标准制定。

(5) 科技推广体系建设

至2006年底，全省已建成县级以上林业科技推广站（中心）123个，其中：省级站1个、市州级站14个、县级站108个。乡镇林业技术推广站1820个。全省县级以上推广机构编制人数857人，在岗人员808人，其中：高级职称78人、中级职称321人、其它工作人员409人。2006年，怀化市、郴州市及所属24个县（市、区）推广站添置了电脑、摄像机、投影仪、照相机等仪器设备，改善了科技推广的工作条件，投入建设资金135万元。

(6) 科技成果推广

2006年，全省推广林业新技术、新成果109项次，营建推广示范林4233公顷，辐射

推广面积 28520 公顷，投资推广专项经费 128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00 多万元；省级投资 100 万元；市县投资 880 万元。

国家林业局下达的重点推广项目 4 项。“桉树高抗性速生新品种快速繁育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推广了邓恩桉、柳桉、柳葡桉、边沁桉、赤桉等优良种源、优良无性系 40 个，在道县、蓝山县和永州市林科所建立桉树高抗性速生新品种快繁基地，各建立工厂化育苗大棚 1000 平方米，计 3000 平方米，年生产桉树新品种容器苗 150 万株；在道县、蓝山县、浏阳市、汨罗市等地营造桉树高抗性速生新品种丰产栽培技术示范林 140 公顷。“长江中游洞庭湖水系防护林营建技术示范”分别在位于山区的龙山县、丘陵区的汨罗市设置示范点。龙山山地点完成了以光皮桦为骨干的林分营建 13.3 公顷；汨罗低丘点完成以马尾松—红汁乳菇林菌模式林营建 3.3 公顷。培育杜英、光皮树、金银花、青钱柳、红椿、华榛、楠木等苗木约 3 万株。在龙山点已完成固定样地的选定和设置，监测设施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的有关标准正着手修建径流场。“湖南优良乡土树种选择及栽培技术推广”在嘉禾县已营造推广示范林面积 33.1 公顷，栽植苗木 94866 株，推广的优良乡土树种有乐东拟单性木兰、凹叶拟单性木兰、棱角山矾、紫花含笑、峨眉含笑、巴东木莲、黄心夜合 7 个。嫁接紫花含笑新品种—墨紫含笑近 1 万株，作为项目用苗的储备。对已栽植的推广试验地造林树种进行观测和调查。“湘中丘陵区优良树种选择及优化造林模式技术示范”在湘中安化县繁育桉木、马尾松优良家系、湿地松、马褂木等良种苗木 50 万株，营造桉木、马尾松等适生树种造林技术中试林 40 公顷。

国家外专局下达重点推广项目 2 项。“桉树纸浆材培育模式研究”在湖南已经建立起了第一代育种主群体。对育种主群体的生长与杆形数据进行了调查分析；建立纸浆林示范基地 66.7 公顷。“桉树种子园建设及育种软件 Dataplus 的使用培训”邀请了澳大利亚联邦科工组织林业与林产品研究所桉树育种专家 Roger Arnold 博士来湘与我省科研人员就桉树引种、杂交制种及无性系培育的关键技术与相关分析软件的操作使用技术进行了培训交流，利用先进的分析软件，对我省桉树试验数据进行分析，建立了一系列桉树栽培数学模型。

2006 年，全省开展了以桉木、桉树、杨树为重点的速生林木新品种的研究、示范和推广。在 20 多个县（市、区）推广新品种 5 个，营造桉木、桉树示范林 200 公顷。

我省与中国林科院合作开展了杨树新品种的选育试验。从中国林科院引进转基因杨树新材料 20 多个。开展了杂交马褂木、马尾松优良家系、油茶优良品种

和乡土珍贵树种的造林示范。耐寒桉树研究项目从澳大利亚引进桉树实验品种 45 个、种源 68 个，在汨罗科技园和龙山县进行了造林实验。对蓝山县桉树种子园进行实验数据采集，测定了 14000 多株，采集数据 5 万多个。桉树优良家系的选择研究，对 71 个转化的优株无性系进行了造林实验。创新推广模式，抓好示范基地建设。不断完善和提高了省林科院试验林场、汨罗科技示范园、蓝山桉树种子园、道县桉树品比园、靖州速生丰产林示范园、花垣桉木示范园、浏阳油茶新品种示范园等集中示范点建设，示范效益明显。12 月份，汨罗林业科技示范园通过了验收，拟申报省级林业科技示范园。开展科技入户工程试点，选定桃源、中方两县试点户 30 户，推广新技术和新品种 8 项。在浏阳市召开了全省油茶新品种现场推介会，扩大了油茶新品种的影响力。

2006 年，国家林业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林业高效系列专用肥中试生产与示范”、“松乳菇规模化繁殖与栽培技术中试与示范”；国家林业局重点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毛竹快繁及造林技术”、“木洞杨梅优良品种及早实丰产栽培技术”、“油茶高产新品种推广”等 5 个推广项目通过了国家林业局科技司组织的项目验收。省推广总站完成的“高抗逆性速生桉树优树选择及无性化与快繁研究”获得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7) 科技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

科技基础设施与平台建设逐步加强。省林业科学院在“省林木无性系育种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与企业联合申报了“湖南省生物柴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通过省科技厅评审正式挂牌；省森林植物园通过省科技计划“林木组培无性系育种平台建设”支助，组培中试基地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较大的改善和提高。

(8) 一批林业科技先进典型获奖

陈永忠研究员获第八届“中国林业青年科技奖”，汪晓萍等 6 人获全国林业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省林科院、怀化市林业局获全国林业科技工作先进集体。

2. 林业教育

(1) 院校教育

2006 年，全省林业院校招生 12932 人，其中本、专科生 10852 人，比上年增加 2252 人，增长 26%；毕业生 6934 人，其中本、专科生 5904 人，增加 1404 人，增长 31%。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属省厅主管）招生 4872 人，其中专科 2792 人，比上年增加 192 人，增长 7%；毕业 2870 人，其中专科 1840 人，增加 456 人，增长 33%。省教育厅等七个

部门联合授予“湖南省职业教育先进单位”，省教育厅授予“依法治校示范校”。学院开展的省级课题立项 14 项；市级课题 4 项，院长基金项目 20 个；共获得省级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此外，还获得其他省级奖项 5 个，市级奖项 26 个。

(2) 在职教育

厅直系统和林业行业在职职工的教育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2006 年，省林业厅建立了湖南省林业教育培训网，启动了林业远程教育培训。完成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直党校、省直机关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等单位的调训计划 25 人，其中：厅级干部 3 人、处级干部 12 人、科级以上干部 10 人。选送了 5 名重点林业县的分管领导参加了国家林业局举办的“中部地区林业重点工程专题研究班”。举办了高级英语培训班，培训专业技术骨干 30 名。举办各类林业培训班 14 期，围绕退耕还林工程、世行贷款造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种苗花卉工程等重点工程开展培训。培训县（市、区）林业局长、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和各市州主要业务骨干近 800 名。同时对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林木采伐与利用、木材运输管理、电子办证、木材检验等进行了上岗培训。鼓励在职人员提高学历层次。长沙、怀化、郴州、永州、衡阳等市的林业部门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联合开办了本科函授站，在职学习 300 余人。据不完全统计，2006 年在职培训超过 2 万人次。

(3) 林业科技培训

2006 年，举办了全省第一次推广站长岗位培训班，培训市、县推广站长 60 名。聘请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省林业科学院等单位的专家教授讲授了林业科技推广基本知识，“十一五”林业发展趋势，杨树、桉树、油茶优良品种及速生丰产栽培技术，工业原料林栽培技术，木材加工技术等。各地共举办应用技术培训班 388 期，培训 53100 人次；开展送科技下乡 239 次，参加科技下乡的技术人员有 2400 多人次，印发科技资料 613000 份，展出图片 250 幅，捐款 1.2 万元，实物价值 2.98 万元，赠送良种苗木 38000 株，现场咨询近 10 万人次，解决技术难题 600 多个。举办营造林技术管理信息系统培训班 6 期，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 248 人参加培训。

3. 林业系统机构及职工队伍建设

2006 年，全省有林业经济单位 3008 个，比上年减少 54 个。其中：机关单位增加 11 个、事业单位减少 57 个、企业单位减少 14 个。另外，集体经济单位增加 5 个，其他

经济单位增加 1 个。机关单位增加的原因是一些市县林业局机关所设的森林公安分局等单位从机关独立；事业单位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层乡镇林业站撤消或合并；企业减少的原因是企业改制或兼并后，改变了国有性质。

到 2006 年底，全省林业系统在岗职工 52734 人，其中女性 15096 人，下岗待安置职工 14165 人，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14403 人，离退休人员 33516 人。在岗职工比上年减少 1820 人，离退休人员减少 1749 人。减少原因主要是企业改制后，改制企业的在岗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没列入统计范围。年末在岗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 17225 人，占在岗职工的 32.7%，比上年稍有增加。增加原因主要是林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政策对林业基层人员给予了一定的倾斜。

4. 林业工作站和木材检查站

(1) 林业工作站建设

2006 年，我省继续开展创建“文明窗口单位”活动，评比公布了 50 个林业站为全省“文明窗口单位”。安化县烟溪林业站、新晃县侗坪林业站被省依法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依法办事示范窗口单位”。祁阳县浯溪镇林业站等 5 个林业站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文明窗口单位”。北湖区华塘林业工作站等 5 个林业站被国家林业局评为全国先进林业工作站，汤世谟等 14 名基层林业工作站站长被评为全国林业工作站先进工作者。

到 2006 年底，全省有基层林业工作站 2052 个，林业工作站建设合格县 91 个。在基层林业工作站中，1113 个为林业部门派出机构、614 个属林业局与乡镇双重领导、325 个为乡镇管理机构。基层林业工作站共有职工 14872 人。

(2) 木材检查站建设

2006 年，我省调整了木材检查站的布局，省厅会同省纠风办、省治理“三乱”办并报请省政府批准，撤销木材检查站 1 个，新增木材检查站 3 个，移址或更名木材检查站 2 个。到 2006 年底，全省有木材检查站 342 个，其中：公路检查站 291 个、水上检查站 26 个、铁路检查站 25 个。

5. 林木种苗

(1) 种苗基础设施建设

林木良种的储备条件进一步完善。2006 年，省花卉中心（原种子库）对冷库进行了

技术改造，增添了种子精选烘干设备，林木良种的储备条件大为改善。通过技术改造，解决了我省林木种子含水率偏高的状况。

(2) 行业管理

2006年，我省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了种苗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开展国有苗圃体制改革的调研。召开了国有苗圃体制改革座谈会，对国有苗圃的基本情况摸底，调研报告已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积极为国有苗圃职工参保争取政策支持。

强化种子生产、检验、流通环节的监控，确保种子质量。凡种子基地生产的种子必须先自行检，再经省林木种苗质量检验机构复检合格的种子才能在省内调剂使用。2006年，全省共抽查杉木、马尾松等8个主要造林树种35批次，发现并处置不合格种子16批次，统一调剂林木良种8000公斤，确保了全省用种安全和造林绿化对良种的需求。在全国林木种苗质量检查中，我省种子合格率为100%。

强化林木种苗质量管理。2006年，虽然我省多地遭受洪灾，苗木损毁严重，但通过加强苗木田间管理，全省种苗质量仍比上年有大幅提升。全省育苗1800公顷，产合格苗木6.8亿株，满足了我省造林用苗。杉木、马尾松、湿地松的良种使用率87%，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加强湖南信息网络建设。开设了湖南种苗网站，将有关种苗法律、法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重大种苗信息向社会公开，推行阳光行政，搭建了种苗市场信息社会共享的交流平台。运营一年来，点击率突破18000人次。

提升行业服务水平。2006年省林木种苗管理站承办了由国家林业局组织的中国合肥苗木花卉交易大会湖南馆的制作、展览，省内大型花卉生产企业十多家参加了展览，并荣获交易大会特装展金奖。

(3) 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建设

省林木种苗繁育示范中心本着“快速行动、确保质量、严格预算、节约办事”的宗旨，示范中心专家楼于4月21日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6月29日，示范中心一期工程举办竣工仪式并投产运行，葛汉栋厅长为示范中心揭牌。2006年，示范中心收集优新品种14个，培育优质苗木4.8公顷，花卉苗木生产步入良性轨道。

6. 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依法实施“十一五”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管理进一步加强。“十一五”期间，我省森林采伐限额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调整。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批转国家林业局关于各地区“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审核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41号），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林业厅关于各市州“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2006]5号）；各市州林业局也制定了“十一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方案与实施意见，并提请本级政府及时下达到编限单位。2006年，全省下达木材生产计划采伐量1127.3万立方米、出材量708.7万立方米，毛竹1.8亿根；实际完成采伐量849.8万立方米、出材量554.9万立方米，毛竹0.8亿根，是实施森林采伐限额以来完成木材生产最多的一年。继续开展木材生产计划管理“阳光行动”。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开展木材生产计划管理“阳光行动”的通知》（湘林资[2005]31号）和《关于预下达2006年全省木材生产计划的通知》（湘林资[2006]73号），各市州按照省厅文件精神分解下达了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并督促各县（市、区）将木材生产计划分解下达到森林经营者手中。完成了工业原料林认定工作，2006年，工业原料林采伐实行限额指标和木材生产计划单列；重申和落实了杨树、桉木、桉树等短轮伐期工业原料用材树种和杉木、松木等速生丰产用材树种纳入工业原料用材林的标准，实行限额指标和木材生产计划单列的具体条件。制定了《湖南省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检查办法》，开展了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检查。到2006年底，全省有林地增加18.66万公顷，达到1036.9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提高0.53个百分点，达到55.53%；活立木生长量3359万立方米、产出2106万立方米，蓄积量增加1253万立方米，达到3.92亿立方米；毛竹生长量2.32亿株，产出1.61亿株，立竹增加0.71亿株、总数达到19.75亿株，实现了森林面积、蓄积和森林覆盖率持续增长的目标。

7. 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

2006年，开展扩大出省运输证核发权委托范围试点。我省在益阳市试点的基础上，试点范围扩大到了沅陵等8个县市，进一步方便了木材经营者。木竹经营、加工监管进一步加强。通过木竹经营、加工许可证年检年审，全省查处违规木材经营加工单位3121家，其中经营单位1381家，加工单位1740家；查处违规经营加工木材6.69万立方米，处罚违规单位2916家，其中：停业整顿1603家、吊销和注销经营加工许可证1313家，

没收木材 27346.3 立方米，处罚金 1208.92 万元，补交林业费用 606.87 万元。

8. 森林资源监测

采用计算机更新森林资源档案数据。我省继在全国建成首个省级森林资源数据库后，又在全国率先研发出森林资源档案数据更新和森林资源统计年报管理系统软件。应用该软件完成了全省森林资源档案数据更新和森林资源统计年报。

电子办证不断规范。通过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网上办理林木采伐证、木材运输证和林权证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了办证系统，提高了电子办证的速度和水平。2006 年，全省网上电子办证 126.7 万份，较上年增长 60.9%。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管理。2006 年，我省按照重新修改完善的《湖南省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认证管理办法》，对全省 175 个申请资质认证的林业调查设计队进行了资质的重新审查认定，其中 167 个申报单位获得相应等级的资质。

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2006 年，我省编制了《湖南省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体系建设方案》、《湖南省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实施办法》，开展了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综合监测工作的调研，启动了重点公益林数据库建设。

9. 林地管理

(1) 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工作

2006 年，省林业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林地林权登记换发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林政[2006]9 号）。通知要求要依法搞好林地使用权的登记工作，要严格执行林木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程序，严格遵守“一地一证”、“权利到人”的有关规定，纠正了换发证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更加注重了换发证工作质量。至 2006 年底，全省完成林权登记换发证现场核实林地面积 540 多万公顷，占全省应换发证林地面积的 42.4%，打印发放林权证 180 多万本。长沙、岳阳、益阳、湘潭等市基本完成换发林权证的现场核实，张家界、邵阳两市完成了 70%以上的林地林木权属现场核实。

(2) 征占用林地管理

2006 年，全省部署开展了林地清理整顿工作，通过清理，查出违法使用林地项目 728 宗，处理了 680 宗，补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2800 多万元，解决了一批违法使用林地的遗留问题。全省办理征占用林地项目 1824 个，面积 6586 公顷，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3.182 亿元，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项目个数、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数量比上年分别增加

576 个、1.2 亿元，分别提高了 46.2%和 60.0%；其中：长沙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7700 多万元，怀化市、郴州市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均突破 3500 万元。国家林业局对我省 9 个县市征占用林地进行检查获通过。省林业厅被省政府授予“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协调管理先进单位”和“全省农村通信扶贫工程优秀组织奖”。

10. 森林防火

(1) 森林火灾情况

2006 年，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1530 次，其中：火警 883 次、一般火灾 647 次，受害森林面积 4988 公顷，3 人死亡，2 人重伤，森林火灾面积受害率为 0.49%。火灾次数、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分别比上年下降 52.24%、61.42%和 76.19%，实现了无群死群伤事故、无火烧连营和无重大森林火灾的“三无”目标。尤其是春节期间，各级政府对森林防火工作部署周密，措施扎实有效，仅宁远、宁乡、临武、东安、耒阳、衡阳、平江、永顺等 53 个县市区发生森林火警火灾 108 起，火场总面积 150 公顷，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和受害森林面积为 5 年来最低值。

(2) 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

2006 年，森林防火工作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下，措施得力，防火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省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多次明确指示：“森林防火与防汛抗旱同等重要，与植树造林同等重要”。4 月 5 日，省委书记张春贤在省委办公厅《每日要情》第 87 期上批示：“注意清明前后及春季的防火工作”。4 月 6 日，省委办公厅《每日要情》第 89 期刊载了张春贤书记的批示，并下发特急电报至各市州委书记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同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印发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批示精神 切实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采取超常规措施和手段，坚决打好春季森林防火攻坚战，夺取“春防”工作的全面胜利。省林业厅多次召开厅务会研究森林防火，在森林火灾多发期，厅领导带队，先后派出 15 批工作组 80 多人次，对各地特别是火灾频繁地区和高火险地区采取明查暗访，指导督促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和各项防扑火措施。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职责，齐抓共管森林防火工作。省军区、武警总队、发改委、卫生厅、交通厅、广电局、民政厅、信息产业厅、农业厅等单位先后深入责任联系点加强督促指导。各市州、县市区党委、政府把做好高火险天气条件下的森林防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邵阳、湘潭、娄底等 6 个市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森林防火指挥部

政委或顾问，石门、溆浦、新晃、城步、新宁等 40 多个县（市、区）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担任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常德、益阳、衡阳、自治州等 7 个市州把森林防火工作纳入“双文明”目标管理考核，实行“一票否决”。郴州、岳阳、永州、株洲、邵阳等 9 个市州建立健全了市级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和干部包村、村干部和党员包农户的森林防火“四级联动”责任制。资兴、会同、茶陵等 85 个县市区的 1592 个乡镇把森林防火责任书签到了村组和农户，森林防火责任分解落实到了山头、地块。

(3) 春季森林火灾“三无创优”活动成效明显

按照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2 月 20 日~5 月 20 日，我省开展了春季森林火灾“三无创优”活动。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立了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省林业厅厅长葛汉栋为组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省林业厅副厅长胡长清为副组长，省林业厅森林防火联系责任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三无创优”活动工作领导小组。2 月 19 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春季森林火灾“三无创优”活动的紧急通知》，印发了《全省春季森林火灾“三无创优”活动工作方案》，提出了“十二个一”（一次会议、一次宣传、一个预案、一支队伍、一项整改、一次督查、一个形势分析、一份调研报告、一本宣传手册、一期业务培训、一次防火考试、一批扑火机具）的具体措施。全省森林火灾“三无”标准是：不发生造成受伤 7 人以上或死亡 2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山火进家并烧毁民房 2 户以上的森林火灾，不发生受害面积 10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森林防火优秀单位条件是：森林防火社会地位明显提高，组织领导有力，各项责任全面落实，预防措施扎实有效，应急措施处置得力，实现了“三无”目标，且辖区内革命纪念地、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重点防火部位和单位没有发生受害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发生次数和受害森林面积较前 5 年平均值下降 10%以上。活动期间，全省发生森林火灾 1043 起，受害森林面积 3291 公顷，死亡 3 人，实现了“三无”目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森林防火优秀单位标准。7 月 12 日，国家林业局下发《关于南方 15 省区春季森林火灾“三无创优”活动的表彰通报》（林发明电[2006]76 号），通报表彰了包括湖南在内的 11 个省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厅（局）。

(4) 深入开展向全国劳动模范余锦柱同志学习活动

2月13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各市州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向全国劳动模范余锦柱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省林业厅宣传办和省森林公安局（防火办）联合，先后3次到江华县实地考察采访，协助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绿色时报等中央新闻单位对余锦柱同志的先进事迹进行了深入采访。“五一”期间，余锦柱同志的先进事迹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劳动者之歌”专题节目中播出。新华社、人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绿色时报和湖南卫视、湖南日报、湖南红网等新闻媒体刊载了他的优秀事迹，在全社会引起了强烈共鸣。6月，余锦柱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共产党员”，出席了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庆祝建党八十五周年大会，并作了典型发言。8月14日，省林业厅党组中心学习组第三季度学习，邀请余锦柱同志作先进事迹报告。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省林业厅授予了余锦柱同志“全省森林防火楷模”称号。同时，余锦柱同志荣获了2006年度湖南十大新闻人物。

(5) 全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出台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省林业厅于2004年成立了以葛汉栋厅长为组长，胡长清副厅长为副组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厅办公室、资源林政处、计财处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预案制定工作小组，牵头制定《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于当年8月完成初稿。2004年12月《湖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2005年5月《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后，预案制定工作小组先后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预案进行了6次修改和补充，于2006年6月形成《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由省人民政府应急办印发给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书面征求意见。7月5日，省人民政府应急办组织召开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对预案进行评审，形成了《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送审稿）》。11月24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湖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湘政办函[2006]209号）。

(6)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增强

2006年，我省启动了《湖南省平江等九县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湖南省郴州市、湘西自治州国家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建设项目》等2个国家森林防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总投资2032万元，其中国家投入1341万元。稳步推进了《长株潭地区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韶山革命纪念地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和《湖南

省湘南地区国家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建设项目》等续建项目。通过国家重点项目的建设实施，全省森林防火地理信息辅助决策系统进一步完善，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初见成效，了望监测预警系统相继启动，市、县两级指挥中心和通讯网络建设得到加强，森林消防车辆和扑火机具有效增加，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迈上了新台阶。

(7) 积极开展五省区边界护林联防工作

2005~2006年，湘粤桂、湘粤赣（闽）两个省际边界护林联防组织由湖南省值班。10月19~28日，省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湖南、广东、江西、广西4省（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湘粤桂和湘粤赣（闽）2个检查组，行程近万公里，深入到了湖南省的邵阳市、岳阳市、郴州市，广东省的茂名市、肇庆市、梅州市、韶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柳州市、桂林市、玉林市、北海市，江西省的九江市、赣州市、吉安市和福建省的龙岩市等省（区）毗邻地区的19个县（市、区），对边界护林联防工作情况进行了联合检查。

12月26~28日，湘粤桂第30次、湘粤赣（闽）第25次边界护林联防工作会议在长沙市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湖南、广东、广西、江西4省（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各联防区2005、2006年值班县（市、区）及其所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负责同志共66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戴军勇主持会议。会上，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杨泰波致开幕词；湖南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省林业厅厅长葛汉栋作了题为《努力开创边界护林联防工作新局面》的边界护林联防工作报告；表彰了2005~2006年边界护林联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举行了联防值班省交接仪式，广东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省林业局副局长邓梦柏代表接班省作了讲话。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植物检疫

(1) 全面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考核各项指标

2006年，全省主要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283133.33公顷，发生率2.85%；生物灾害成灾面积24546.67公顷，成灾率2.47‰；防治面积206380公顷，防治率72.80%，其中无公害防治131673.33公顷，无公害防治率66.80%；中短期测报准确率93.03%，种苗产地检疫率96.00%。松材线虫病的监测覆盖率100%，耒阳市疫点已连续3年未发现病死树，郴州市苏仙区、北湖区，益阳市资阳区、沅江市，常德市汉寿县等5个县级

疫区发生范围控制在原有区域，发生面积 630.07 公顷，比上年下降 81.87 公顷；病死树 559 株，下降 1756 株，达到了发生面积和病死树数量双下降的成效。没有大面积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和新的外来有害生物传入。目标管理指标超过完成了国家林业局下达的指标。防治工作基本实现了由部门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由被动救灾向主动预灾转变，由单一救灾向全面保护转变。

(2) 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一是省政府将林业生物灾害的应急预案纳入政府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总体预案。《湖南省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是我省 60 个部门预案中第一个发布的应急预案，由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了新闻发布会。二是省政府办公厅在宁乡灰汤召开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会议暨应急预案演练会，杨泰波副省长到会作重要讲话。三是省政府与市州政府签订了“十一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目标管理责任书》。四是加强了对重点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在常张高速公路 6 个出口建立森林植物检疫检查站。同时，各级地方政府也加强了组织领导，邵阳、怀化、永州和衡阳等市人民政府制定了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邵阳市、靖州县人民政府根据灾害级别启动了相应的应急预案；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全市“十一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意见》；郴州、邵阳、衡阳和湘潭等市人民政府召开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会议。

(3) 重大林业生物灾害得到了基本控制

重点地区的控灾减灾。2006 年，组织对洞口、武冈、隆回、新宁、衡东、桃源等马尾松毛虫严重危害区；桃江、浏阳、安化等竹蝗严重危害区；沅江、华容、南县、汨罗等杨树有害生物严重危害区开展了飞机和地面防治，面积 206380 公顷，飞防 200 多架次。在 10 个市州的 37 个县市区组织地面施放白僵菌 75 吨，预防控制面积 6666.67 公顷；使用赤眼蜂、川硬皮腿肿蜂分别防治松毛虫、松褐天牛，面积 4000 公顷。

重点疫情的除治。对松材线虫病老疫区及新发生区以及松褐天牛重点预防区加大了督查和除治工作。在疫情发生区设诱捕器 70 个，诱木 1834 株；疑似区设诱捕器 12 个，诱木 1038 株；皆伐疫区面积 86.5 公顷。对加拿大一枝黄花入侵严重地带的京珠高速公路长潭段、岳阳楼区、长沙市雨花区，加强了除治工作。

应急救灾物质的储备。2006 年，全省 4 家林业生物药厂生产白僵菌 60 多吨、病毒

22000 公顷，赤眼蜂 3333.33 公顷。采购农药和药械 65 万元，同时，国家林业局下拨各种设备、药械 100 多台。

(4) 生物入侵的防范措施

2006 年，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我省各市州及相关县市区进行了《植物检疫证书》授权委托，开展了在岗专职检疫员重新登记和检疫机构的清理，启动了新的林业植物检疫制服的着装、换装。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普查，掌握了外来有害生物危害的基础数据。执行了《林业生物灾害警示通报》、《限期除治通知书》制度。

(5)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改革和试点

2006 年，我省在长沙市和长沙县、岳阳市和平江县开展了林业有害生物远程诊断试点；宁乡、桂阳两县开展了松毛虫性信息素诱测试验；攸县组建了林业生物灾害应急救援专业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省林业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2. 林业信息化工程

(1) 电子政务专网建设

全省林业电子政务专网建设进一步完善提高。到 2006 年底，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林业局及数百乡（镇）林业站均与专网联通。省、市州采用 SDH 和 MSTP 两条链路同时工作，互为备份和负载均衡，确保了全省林业电子政务专网的可靠性。

(2) 日常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

2006 年，公文处理和档案管理系统更换了编辑处理平台，将原来的 china office 换成了大家熟悉的微软 office 产品；对省市两级办公自动化系统的程序和数据库进行了整合，新开发了公文短信模块，较好地解决了电子公文流转过程中的通知和督办难题。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管理，开发了长沙县、望城县、宁乡县、岳阳县、平江县、华容县、湘阴县、中方县、溆浦县、通道县、靖州县、会同县、沅陵县、辰溪县、麻阳县、新晃县、芷江县、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宁远县、蓝山县、新田县、江华县、江永县、衡南县、衡山县、常宁县、慈利县、浏阳市、临湘市、汨罗市、洪江市、君山区、云溪区、鹤城区、零陵区、冷水滩区、洪江区、金洞林场等 41 个县市区（林场）的办公自动化系统。

(3) 林业电子办证系统

2006年，全省修改电子办证系统功能和程序50多处。共办理各类证件126.7万份，较上年增长60.9%，其中运输证565886份，采伐证147591份，林权证537451份，植物检疫证16338份，比上年增长了61%。通过网上办理的商品材采伐蓄积量、出材量和楠竹分别为773.1997万立方米、501.9474万立方米和5595.6688万根，分别占计划的68.6%、70.8%和31.1%。

(4) 林业信息网（外网）和电子政务网（内网）网站建设

2006年，湖南林业信息网（外网）进行了改版升级。新版网站突出了“以人为本”和林业系统政府网站的特色，加强了服务和互动功能，网站内容更加充实，信息量达到5万多条，与近80个相关网站进行了链接。2006年省直部门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湖南林业信息网政务公开指数0.67，在线办事指数0.53，公益服务指数1.0，互动交流指数0.27，总评分66分，在省直部门政府网站中排名第14位。电子政务网（内网）改版后的页面美观漂亮，全年新录入信息2.8万多条。版面的更新，信息量的增加，吸引了更多人访问，全年累计上网查询人数达到57万多人次。

(5) 林业空间基础地理数据库建设

2006年，林业空间基础地理数据库完成8000余幅1:1万林相图的整理、坐标转换和检查；480余万个小班入库；跨图幅小班面通过接边合并，全省资源小班数430多万个。全省林业地理基础数据库数据量达250多GB。同时，林业空间基础地理数据库通过全面系统优化，建立了相应的索引和金字塔。数据库运行稳定、各项运行指标正常，调用全省林相图，1:1万栅格图全屏刷新速度在3秒以内，小班查询响应速度5秒以内。湖南林业空间基础地理数据库建设项目在国家地理信息系统协会2006年优秀工程项目评审中荣获银奖。

(6) 专题应用系统开发与应用

2006年，营造林技术管理信息系统投入使用。该系统是全省进行营造林规划设计、施工及管护、档案、检查验收、石漠化与沙化监测管理等的应用系统，也是我省各级林业部门对营造林信息进行管理、查询及决策分析的管理系统。为拓宽湖南省林业基础地理数据库的应用，满足不同管理层次和空间尺度的管理和应用，为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方便，按照中国林科院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制作完成了森林分布图。

13. 林业法制

(1) 林业立法

2006 年, 我厅在深入邵阳、怀化等地进行立法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湖南省森林资源流转管理办法》(送审稿) 并列入了省政府 2006 年立法计划。《办法》对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原则、范围、条件、方式、审批管理、交易程序等作出了具体的规范。目前, 《办法》已经省政府法制办办公会通过并报省政府, 即将由省政府发布实施。

(2) 林业执法

2006 年, 全省发生林业行政案件 66593 起, 查处率 99.4%。没收现金 1382.85 万元, 没收木材 157754 立方米, 罚款 3802.09 万元, 赔偿损失 101.49 万元, 补交林业经费 69877.36 万元, 补种树木 903652 株, 行政处罚 67563 人次。开展了打击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活动, 全省共查处各类非法经营野生动植物活动行政案件 743 起, 收缴野生动物 16.25 万只(头), 查获珍贵植物 1005 立方米。

全省森林公安机关办理各类案件 18904 起, 其中刑事案件 1324 起, 行政案件 17562 起; 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21076 人, 其中逮捕 542 人, 直接起诉 592 人, 行政处罚 19960 人; 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800 多万元。

全省林业检察机关受理提请批捕案 485 件 693 人, 审结 492 件 710 人, 结案率 99%, 依法批准逮捕 400 件 548 人, 追捕 19 人, 不批准逮捕 85 件 171 人; 受理移送起诉案 665 件 903 人, 审结 650 件 887 人, 结案率 98%, 依法提起公诉 566 件 754 人, 不起诉 33 件 50 人, 追诉 6 人。此外, 全省各级林检部门初查涉林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31 件, 立案侦查 16 件 28 人, 占初查案件总数的 51.6%, 其中移送审查起诉 13 件 23 人, 占立案总数的 81.3%。通过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862 万元。

全省法院各级林业审判庭受理各类涉林案件 2468 件, 依法审结 2247 件, 结案率 91%。其中, 审结林业刑事案件 566 件, 判处犯罪 647 人; 林业民商案件 640 件, 诉讼标的 14303.87 万元; 山林权属行政案件 154 件, 解决争执山林面积 7235.2 公顷; 林业执行案件 225 件; 其它刑、民、行案件 662 件。省院林业审判庭受理案件 4 件, 审结 4 件。无超限和再审改判案件。

(4) 执法监督管理

2006 年, 省政府对省直有关厅局 2005 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了评议考核, 在 20

个省直单位中，我厅被评为 5 个优秀部门之一。启动了北湖区、洪江市、祁阳县等的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完成了全厅林业行政执法职能的分解，对现行有效的 108 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林业行政执法依据进行了清理，并在《湖南日报》进行了公告。

14. 林业宣传

(1) 林业宣传成效

2006 年，我省林业宣传走在全国的前列，全年累计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林业新闻稿件 600 多篇（条），为加快我省林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国家林业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杨继平同志对湖南林业宣传给予了高度评价：“湖南林业宣传一直搞得有声有色，特别是利用植树节期间连续八年在省党报上发表省委书记和省长联合署名的文章宣传林业，经验很好，值得推广。”

(2) 举办“第三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

2006 年 10 月 21 日，“第三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在长沙隆重开幕。出席论坛的代表近 300 人，其中有 11 位副省级以上领导、100 多位来自全国的市长、10 多位国内外知名的林业专家和全国 30 多个林业厅局的领导干部，这是我省自 1993 年以来规格最高、规模最大的一次林事盛会。会上，长沙市被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成为继贵阳、沈阳后全国第 3 个获此殊荣的城市。

(3) “双节”的宣传报道

植树节期间，省会各大新闻媒体全方位报道林业动态消息；3 月 12 日，《湖南日报》发表了省委书记张春贤和省长周伯华的署名文章；有关新闻单位对 9 位省级老领导和 18 位省级领导参加的义务植树活动进行了现场报道。期间，新闻媒体共发林业新闻稿件 200 多篇，办专版 6 个。举办了张家界第十届国际森林保护节新闻发布会，在《中国绿色时报》、《湖南日报》、《张家界日报》发表了专版文章，新闻媒体对“森保节”进行了大量的宣传报道。

(4) “创绿色家园 建富裕新村”活动

为了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显现林业的作用，5 月下旬，按照国家林业局的统一部署，我省召开了“创绿色家园 建富裕新村”的电视电话会议，拉开了全省“创建活动”的序幕。

(5) 《湖南林业》杂志越办越好

《湖南林业》杂志在内容上，力求实用性、趣味性和指导性，做到了每期杂志都有精品稿件。编辑上，采取“三审四校”制度，通过层层把关，确保了文章质量，也把杂志差错率控制在规定的万分之三以下。出版上，保证了杂志于每月 5 日出版发行。《湖南林业》杂志无论是质量、发行量还是获得的各项殊荣，在全国的林业期刊中连续十多年居首位，越来越受到读者的喜爱。

15. 林业投入

(1) 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立足编制规划、储备项目。2006 年，我省编制了《湖南省石漠化治理规划》、《湖南省湿地保护规划》、《湖南浏阳株树桥华南虎野外放归总体规划》、《湖南省国有林场扶贫实施规划》。修改完善了《湖南省速生丰产林工程建设总体规划》；完成了《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预防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在 8 个市州启动了预防体系工程建设项目；编制了《湖南省张家界松材线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国家林业局申报了湖南水府庙、东江湖 2 个国家湿地公园和新宁舜皇山、古丈高望界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林业投入

2006 年，中央和省投入各类建设资金 22667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06 万元，减少 4.8%。其中中央林业投入 213837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94.3%。

(3) 中央投入

2006 年，国家安排我省林业投资 21383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8.3 万元，增长 2.6%。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2203 万元，减少 5618 万元，减少 31.5%（含国债投资 10293 万元，减少 5909 万元，减少 36.5%）；财政资金 200136 万元，增加 11066 万元，增长 5.9%；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资金 1120 万元，增加 20 万元，增长 0.02%；国家林业局专项拨款 378 万元。

(4) 地方投入

2006 年，全省各级政府共安排林业投入 49451.5 万元（含人员机构经费在内），比上年增加 5244.5 万元，增长 11.9%。其中：省财政对林业投入 13835.7 万元，增加 1824.7 万元，增长 15.2%，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林业项目省级配套 250 万元，增加 30 万元，增长 13.6%，省级林业基本建设投资 11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固定资产投资

2006年,全省林业固定资产投资153230万元,比上年增加28566万元,增长22.91%,其中:国家预算内资金146197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95.4%(包括国债资金66239万元,占国家预算内资金的45.3%;中央财政专项资金67376万元,占46.1%);自筹资金11523万元,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5%。

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全部为营林固定资产投资,重点仍然是投向林业生态工程建设。其中用于造林、封山育林、迹地更新、森林管护、低产林改造、中幼林抚育等148315万元,占96.8%;种苗及花卉工程1083万元,占0.7%;森林公园、野生动植物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工程1515万元,占1.0%;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1067万元,占0.7%;病虫害防治384万元,占0.3%;林业工作站、林政及木材检查站583万元,占0.4%;科技、教育177万元,占0.1%。

(6) 林业贴息贷款资金

林业贴息贷款资金为加大对林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步伐,支持林业资源开发和林产品加工等多种经营行为,推进了林业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了中央财政贴息政策的扶持和引导作用。2006年,全省林业专项贷款53326.9万元,其中:林业项目贷款9807万元,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贷款43519.9万元。中央安排的财政贴息1441.22万元,比上年减少249.28万元,减少14.8%;其中:林业项目贷款贴息218.94万元,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1222.28万元。

(7) 专项资金征收

2006年,全省林业专项资金征收91045万元,比上年增加19430万元,增长27.13%。其中:征收集体林“育林基金”53265.66万元(其中省级分成收入5132万元),增加7971万元,增长17.59%;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33410万元(其中省级征收31834万元),增加13569万元,增长68.4%;征收国内森林植物检疫费1223万元(其中上缴省级53.9万元);征收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513万元(其中上缴省级24.08万元);国有林场育林基金上解主管部门1196万元(省级532万元、市级514万元、县级150万元);森工林场育林基金上解主管部门85万元(市级69万元、县级16万元);林权证书工本费收入218万元(省级92万元);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工本费收入1万元(省级0.42万元);绿化费972万元;林权勘测费128万元;林木林地权属争

议调处费 24 万元。

16. 林业对外开放与国际合作

(1) 招商引资

2006 年，省政府积极为企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推介项目、招引客户，组织企业参加了“泛珠三角区域经贸洽谈会”、“中博会”等招商活动，促进了湖南林业招商引资。据不完全统计，全省林业系统合同（协议）引进资金 70 余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近 6 亿美元；到位资金 12.5 亿元人民币，其中外资 2300 万美元。加拿大上市公司嘉汉林业集团在我省怀化、湘西自治州签下了 40.5 亿元人民币的投资合同（协议），主营工业原料林营造及人造板加工，首批资金 700 万美元已经到位。

2006 年，德援一、二期、中欧天然林管理、保护地管理等 6 个续建外资项目年内到位资金 321.2 万美元，进展顺利；小渊基金第二期项目获小渊基金事务局批准，获资金资助 700 万日元。此外，我省还就与巴西合作办竹产品加工厂、向新西兰输出劳务、开拓南非竹制品市场和开展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林业合作等内容进行了探索。

(2) 出口贸易

2006 年，全省林业系统对外贸易额约为 1.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了 20%。湘潭恒盾集团的 20 余种产品已打入 18 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市场。

(3) 友好往来

2006 年，全省林业系统共有 23 批 55 人次出国（境）执行行业考察、技术培训等公务，其中项目培训和专业培训 25 人。省政协胡彪主席率团赴欧洲开展林业行业交流；省政府杨泰波副省长和芬兰森林与公园管理局副局长签署了关于深化双方林业合作、湖南林业 2007 年在芬兰开展较大型推介活动等内容的备忘录。省领导带队出国（境）考察林业，凸显了对林业的重视和我省林业地位的提升。

2006 年共接待到访外宾 9 批 35 人次。外宾到访目的包括项目咨询、出席会议和学术交流等。德援项目咨询专家 14 人次在湘开展了 261 天的项目咨询活动，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在长沙召开的中芬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经双方商定，将林业经贸合作纳入了新的合作领域；邀请 3 位德援项目咨询专家出席了第三届中国城市森林论坛并发表了演讲。

(4) 科技交流与合作

2006年，国家外专局批准我省林业系统引智项目6个，其中出国培训项目2个、农业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1个，资助资金约35万元。项目内容包括生物质能源、植物组培和良种繁育，出国培训项目涉及植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和食用菌类产业化，而“农引推”桉树示范推广项目已是连续第4年获得较大额的资助。“948”引进项目“高热值速生能源树种选育及高效栽培技术引进”获国家批准。4个“948”在研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厅聘请的澳大利亚桉树育种专家罗哲·阿乐得博士在耐寒桉树引种驯化选优的合作研究中作出了贡献被湖南省政府授予“潇湘友谊奖”。

我厅筹备和参加了泛珠三角区域林业科技合作座谈会，推介了一批林业科技合作项目；召开了全国油茶良种区域化试验项目第三次协作会；与浙江省林业厅开展了竹业科技与产业合作；继续深化了与中国林科院的科技合作。

(5) 世界银行贷款林业项目

自1990年起，我省利用世行贷款相继实施了“国家造林项目”、“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贫困地区林业发展项目”和“林业持续发展项目”。到2006年底，全省14个市州、87个县市区（99个单位）实施了世行项目，累计完成营造林25.6万公顷。完成项目总投资8.6105亿元，其中：提取世行贷款4.714亿元，省内配套3.88965亿元。

“国家造林项目”。2006年，省林业厅与省财政厅继续督促30个项目县偿还到期债务，偿还贷款本息1930.67万元，其中省本级169.83万元，累计还款18644.87万元。

“林业持续发展项目”。该项目于2003年开始实施，涉及全省6个市州、13个县市，计划营造林2.54万公顷，投资11662万元，其中世行贷款706万美元，转贷利率为伦敦市场利率，半年付息一次。2006年，全省9个项目县完成营造林8000公顷，其中：新造5200公顷、低产林改造953公顷、中幼林抚育间伐1847公顷。通过检查验收，良种使用率100%，一级苗使用率96.7%，整地合格率96.5%，环保合格率96.7%，平均成活率95%，高生长面积达标率100%。累计完成营造林2.91万公顷，为计划的114.6%，超额完成营造林任务。全年组织项目县第七、八次报帐，申报世行贷款1240万元，累计提款4659万元（折合576.82万美元），为计划的81.7%。到位配套资金865万元，其中：省级163万元，占应配比例的67.4%；市级到位41.55万元，占应配比例34.3%；

县级到位 107.25 万元，占应配比例 44.3%。到 2006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10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6%。累计到位配套资金 3413.3 万元，其中：省级 599 万元，占应配比例的 58.6%；市级到位 182.15 万元，占应配比例 35.64%；县级到位 471.55 万元，占应配比例 46.1%。

(6) 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

中欧天然林管理项目。该项目 2003 年启动，为期 5 年。项目在海南省的昌江县，湖南省的炎陵县和永顺县，四川省的宝兴县、平武县和松潘县实施，用于天然林管理。欧盟无偿援助 1690 万欧元，其中湖南获得赠款 528 万欧元，是我国林业接受的数额最大的无偿赠款项目。

2006 年，完成了炎陵县 9 个村 15000 公顷土地利用规划；开展了 9 个村的项目入门活动（欧盟投资不超过 2 万元的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项目工作人员、受益人各种技能培训 5 次，培训人员 300 余人次；完成了 18 个村级小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欧盟投资不超过 5 万元）；完成了小额信贷项目试点准备；派员赴印度考察了森林共管情况；完成了项目中期评估。完成了小额信贷项目试点村第一批贷款发放；开展了 4 个天然林管理示范活动；启动了森工企业下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在炎陵县开展了第一批驾驶员培训班。欧方到位资金 257.09 万元，其中省本级 1.17 万元，累计到位 513.7 万元，占该项目欧盟赠款的 9.73%。

17. 林业改革

2006 年，我省继续就林业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有力地促进了林业发展。

(1)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2006 年，我省围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这一林业发展核心问题，开展了学习、调研等工作。省林业厅组织有关人员前往江西省学习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经验；邀请江西省林业厅厅长刘祖礼、江西省崇义县林业局局长刘小明来我省介绍林改做法和体会（在全省林业工作会议上）；与财政厅联合组成调研组深入 6 个重点林区县，开展了以“改革林权制度、解决‘三林’问题、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要内容的大型林业综合调研活动。林业综合调研活动历时 4 个半月，8 位厅领导带队分赴 14 个市州，省、市、县三级林业部门 2000 多名干部职工参加，撰写了《从林改突破 靠兴林富民》等调研报告，引起了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为贯彻落实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加强对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筹备工作的领导，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省厅成立了由葛汉栋厅长任组长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了林改办。

2006年，我厅先后16次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领导就林改问题进行汇报。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中共湖南省第九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8次会议听取了省林业厅关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专题汇报。省委、省政府拟决定2007年在怀化市和浏阳市、安化县、绥宁县先行启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2008年在全省铺开。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制定了《湖南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指导方案》。我厅与省财政厅、人事厅、劳动保障厅、交通厅、民政厅等部门就林改有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对建立重点林区县转移支付机制、增加专项经费推动全省林权改革、结合农村综合改革进程支持林业站进行管理体制改革、推动国有林场经营体制改革、加大对森林病虫害和防火的投入、规范税费减轻负担等需要解决的6方面的问题初步达成了共识。

(2) 国有林场改革

2006年，国有林场改革坚持以分类经营为突破口，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机制为核心的思路，我厅组织开展了全省国有林场的全面调查和典型调查，完成了国有林场改革综合调研报告和国有林场分类界定、生态公益型林场的定员定编、生态公益型林场富余职工分流安置、国有林场参加养老保险、农户型林场改革等5个专题研究报告。全省召开了国有林场改革研讨会，提出了国有林场改革发展的思路和政策措施。国有林场改革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得到了省财政、劳动、编委等部门的大力支持。省委书记张春贤在研究全省林业工作的省委常委会上，特别提到了国有林场改革，指示要首先解决国有林场职工的养老保险问题。省财政厅、劳动厅和林业厅联合进行了国有林场改革和养老保险情况的专题调查。省财政厅将减轻国有林场税费问题列入了全省深化国有林场税费改革的范畴，为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免除国有林场职工类似乡镇五项统筹收费，补助林区道路建设和林场养老保险缴费等打下了基础。国有林场积极探索经营方式的改革。国有林场职工在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涌现出一大批典型。攸县黄丰桥有资产过100万元的造林大户11人，过20万元的大户26人。邵阳新宁县各国有林场将采伐迹地长期承包给职工造林，总量达6666.7公顷，占全县国有林场近年来造

林面积的 80%，且造林质量较高。引进非公有制企业对木材原条、原木进行加工增值。永州市金洞林场引进了年产值 1000 万元的阳光木业有限公司。舜皇山森林公园积极建设以竹篾厂和拉丝厂为主的木竹加工园，木竹加工比例达到 90% 以上。国有林场在保持林地国有性质不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改革。衡阳市在四明山林场开展国有林场以卖青山形式销售木材的试点，一块设计 3900 立方米的火烧山由 80 万元竞卖到 118 万元，林场得到了更多的实惠。

(3) 国有森工企业改革

2006 年，全省国有森工企业改革整体推进。省厅直属 6 家企业 99% 的职工理顺了劳动关系，资产处置完成 60% 以上，改制后的新公司开始运作，走在省属企业改制工作的前列。80% 的市属森工企业和 50% 的县属森工企业已经基本完成改制工作。企业改制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明晰了产权，盘活了资产，转换了经营机制，增强了企业活力。

(4) 国有苗圃体制改革

2006 年，省林业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国有林场、苗圃及其职工养老保障情况调查的通知》（湘林办 [2006] 21 号），努力为困难苗圃职工参保谋求通道。在各市州林业局的配合下，省林木种苗管理站对全省 97 个国有苗圃职工参保情况进行了综合汇总，写出了详细的调研报告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作了专题汇报，积极为国有苗圃职工参保争取政策支持。